

【教育部名栏·孙子研究】孙子思想及其应用研究专题

《孙子兵法》末两篇的次序问题

张 涅

(浙江科技大学 中文系, 浙江 杭州 310023)

摘 要:通行本《孙子兵法》末两篇次序为《火攻篇》、《用间篇》,与银雀山汉简本木牍所记有异,这应该是曹操调整后的结果。《孙子兵法》旨在指导军事活动,对于该时代非常规的战法、方略,自然也是把相对使用得多的放在前面。春秋时期,“用间”(获取情报、离间破坏等)较之“火攻”普遍许多,而且有计划 and 步骤,则《用间篇》放在《火攻篇》前是合理的。另外,《火攻篇》后部分(占整篇的三分之一)文字与“火攻”无关,其阐述“利”的思想,具有全书理论总结的性质。因此可以推定,早期本子的末两篇次序应该如汉简本所记,为《用间篇》、《火攻篇》。曹操的调整,是将《火攻篇》划入《军争篇》等的战术系列范畴,把《用间篇》升为战略层面的,以与《计篇》呼应,这强调了军事情报信息的重要性,也使内容结构的整体性得以强化。由此可窥知,《孙子兵法》文本的最后定型迟至汉末时期;因为调整改动并非整体性的,留有早期本子的痕迹,文本就具有内在的思想流变性特征。

关键词:《孙子兵法》;末两篇次序;曹操;汉简本;流变性

中图分类号: E 892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3486/j.issn.2097-4973.2025.03.002

《孙子兵法》十三篇,在通行本(包括“十一家注本”和“武经七书本”)中,末两篇的次序是《火攻篇》、《用间篇》,与汉简本木牍所记有异。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的《〈孙子兵法〉篇题木牍》说明道:“今本《火攻》在《用间》之前,简本在《用间》之后。”^{[1]93} 这个不同,学界似不够重视。^① 其实,由此可窥见《孙子兵法》早期的内容结构及曹操对于文本定型的贡献,认识春秋至汉末的军事思想发展轨迹,故试加以讨论。

对实际战略、战术行动发生直接的指导作用。其以“利”为目的,必然注重有效性,考虑实践行动中的概率和效率问题。故《用间篇》、《火攻篇》放在后面,是因为其在军事活动发展到重视“诡道”后才被充分认识到,而且在当时都属于非常规战法、方略;正如张预说的,“处十三篇之末者,盖用非兵之常也。若计、战、攻、形、势、虚实之类,兵动则用之;至于火攻与间,则有时而为耳”^{[2]302}。这两篇之间的次序安排,自然也与当时的作战指导需要相关。相比较,《用间篇》所述的获取军事信息情报及离间敌人内部等问题在战争实践中更多被重视,所以放在《火攻篇》之前。这可以从

《孙子兵法》作为指导军事活动的著作,要求

^① 李零《〈孙子〉篇题木牍初论》认为,这个“差异是无所谓的”(《〈孙子〉古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44页)。研究者在处理《孙子兵法》末两篇次序问题时,分为因循和改动两派。前者占主流地位,以为通行本合理。后者如王正向、高友谦等,为少数派,其认为应以汉简本为准,但论证不够,尤其缺乏从春秋至汉末军事思想史发展角度的认识。

收稿日期:2025-02-22

作者简介:张 涅(1963—),男,本名张岬,浙江岱山人,教授,主要从事先秦诸子思想及中国文化研究。

E-mail:zhnie@126.com

《左传》中找到证据。

《左传》中明白表达“用间”意义的是“谍”。《尔雅》讲：“间，伺也。”注疏：“《左传》谓之‘谍’，今之细作也。”“杜注云：‘谍，伺也。’兵书谓之反间也。案《说文》云：‘谍，军中反间也。’谓诈为敌国之人，入其军中，伺候间隙以反报其主。又郑注《周礼·掌戮》云：‘谍谓奸寇反间者。’”^{[3]388} 查阅《左传》，“谍”出现8处，其中7处为间谍无疑。^① 即《桓公十二年》中“伐绞之役，楚师分涉于彭。罗人欲伐之，使伯嘉谍之，三巡数之。”^{[4]135}《庄公二十八年》中“郑人将奔桐丘，谍告曰：‘楚幕有乌。’乃止。”^{[4]242}《僖公二十五年》中“晋侯围原，命三日之粮。原不降，命去之。谍出，曰：‘原将降矣。’”^{[4]435}《宣公八年》中“晋人获秦谍，杀诸绛市，六日而苏。”^{[4]696}《哀公元年》中“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4]1606}《哀公十一年》中“宵谍曰：‘齐人遁。’”^{[4]1660}《哀公十六年》中“晋人使谍于子木，请行而期焉。……郑人省之，得晋谍焉，遂杀子木。”^{[4]1700}这些都是通过“用间”获得情报，从而做出军事决策或改变行动方案的。

另外，没有出现“谍”但也是关于间谍行为的，《左传》记述的也不少。例如关于情报侦察搜集的。《僖公二年》记：“齐寺人貂始漏师于多鱼。”^{[4]283}孔颖达疏：“漏师者，漏洩师之密谋也。云始者，言其终又甚焉。”^{[4]283}泄露军事机密，当是被间谍引诱利用。《僖公十五年》记：“晋侯逆秦师，使韩简视师。”^{[4]355}晋大夫韩简“视师”目的在于侦察秦军情况。故高塘《左传钞》眉批道：“从晋韩简口中说出致败之故。”^{[5]432}《昭公二十七年》记：“吴子欲因楚丧而伐之，使公子掩余、公子烛庸帅师围潜，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遂聘于晋，以观诸侯。”^{[4]1482}这里，季札是外交官，也充任间谍，观察诸侯的动静。

再如准备里应外合的。《隐公元年》记：“将袭郑，夫人将启之。”^{[4]13}杨伯峻注：“袭人城邑者，宜有内应为之开门。”^{[4]13}《僖公三十二年》记：“杞子自郑使告于秦，曰：‘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4]489}杨伯峻注：“三十年秦使杞子等三人戍郑，《郑世家》谓‘郑司城缙

贺以郑情卖之’，即指此事。”^{[4]489}姜氏和杞子都可谓是对方的间谍。《昭公十九年》记：“初，莒有妇人，莒子杀其夫，己为嫠妇。及老，托于纪鄆，纺焉以度而去之。及师至，则投诸外。”^{[4]1403}卢元昌《左传分国纂略》注：“莒妇纺纆，度城以待攻者。”^{[5]1750}《昭公二十三年》记：“楚太子建之母在郢，召吴人而启之。”^{[4]1447}周大璋《左传翼》注：“恨楚子取秦女媿其子，遂启吴人而归于吴。”^{[5]1808}这些行为也等于间谍活动无疑。

再如实施离间分化的。《文公十三年》记：“晋人患秦之用士会也……乃使魏寿馥伪以魏叛者，以诱士会。”^{[4]594-595}派魏寿馥假装率领魏地人叛变，归附秦国，以获得秦伯信任，然后暗中劝说士会回国。这即让魏寿馥充当间谍。《宣公十二年》记：“是役也，郑石制实入楚师，将以分郑，而立公子鱼臣。”^{[4]747}杨伯峻注：“惠栋于上《传》‘三月克之’补注云‘时郑石制为内间，故楚得以克郑’，与左氏文义较合。”^{[4]747}石制是郑国大夫，也是楚国间谍。

再如谋划暗杀的。《僖公三十年》记：“晋侯使医衍鸩卫侯。”^{[4]478}杨伯峻注：“衍，医生之名。”^{[4]478}其“鸩卫侯”即属于间谍行为。穆志超在《孙子用间理论研究》中说：“医衍是晋侯派的使者，也是个搞暗害的间谍。”^{[6]172}

此处，通过一般社会交际交流形式获得情报信息的更是常见。例如《隐公元年》“郑伯克段”^{[4]47}事件中，祭仲、公子吕的报告即提供了敌方的情报信息，故“公闻其期”^{[4]13}。其没有“用间”，但是有“用间”一样的效果。由上述可见，在春秋战争中，“用间”虽然还不是绝对要求的，大多也并不精妙，但是有关军事信息情报方面的意识已经比较普遍具有了。

因此，《孙子兵法》不但专篇介述，在其他篇中也有涉及。例如，《虚实篇》讲：“无形，则深间不能窥。”^{[2]122}杨炳安注：“‘深间’：各家多谓指深密隐藏之间谍。”^{[7]85}《九地篇》讲：“是故政举之日，夷关折符，无通其使。”^{[2]264}杜牧注：“盖恐敌人有间使潜来。”^{[2]264}《火攻篇》讲：“火发于内，则早应之于外。……火可发于外，无待于

^① 《成公十六年》：“蒍翰胡曰：‘谍辂之，余从之乘，而俘以下。’”此“谍”不是间谍义。杨伯峻注：“意谓别遣轻兵从间道迎击。说见焦循《补疏》。”（《春秋左传注》二，第888页）

内。”^{[2]279-280}穆志超说：“纵火也是间谍的一项任务和手段。”^{[6]157}《用间篇》则是做了全面的总结介绍，并阐述其对于军事行动的价值意义。故赵本学认为：“自《始计》以至《火攻》，中间诡道资于用间者各皆有之，孙子于卷终特别为一篇以明其道云耳。”^{[8]449}

由此相比，“火攻”的实施则极少，该战术并非春秋作战所规划考虑的，《左传》所记仅有5例。《桓公十四年》记：“冬，宋人以诸侯伐郑，报宋之战也。焚渠门，入，及大逵。”^{[4]140}《定公四年》记：“王使执燧象以奔吴师。”^{[4]1545}《定公五年》：记“吴师败楚师于雍澨。秦师又败吴师。吴师居麋，子期将焚之，子西曰：‘父兄亲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国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旧祀？岂惮焚之？’焚之，而又战，吴师败。”^{[4]1552}《定公八年》记：“公侵齐，攻廩丘之郭。主人焚冲，或濡马褐以救之，遂毁之。”^{[4]1564-1565}《定公九年》记：“伐阳关。阳虎使焚莱门。”^{[4]1572}这几条记录的火攻都是临时起心的、随机的，并非如《火攻篇》所言的有计划、有步骤。可见这些极少的使用火攻的作战，也并无《火攻》篇所讲的那样作为战术布置。而且，有4条在鲁定公（前509—前495年）时，已经在春秋后期。

另外所记的“焚”，有的指“田猎”。例如《桓公七年》的“焚咸丘”^{[4]118}，当是记录一次田猎火烧。奥田元继《春秋左氏传评林》眉语记程颐说：“古者昆虫蛰而后火田，去莽翳以逐禽兽，非竭山林而焚之也。”^{[5]168}杨伯峻注：“焚之者，以火焚地，驱使野兽外逃，然后罗网围取之。《礼记·王制》云：‘昆虫未蛰，不以火田。’此实周正之三月，夏正之二月，或者天仍寒凉，可用火烧法田猎。《公羊》《谷梁》解咸丘为邾地，焚咸丘为焚邑，乃火攻之法，恐非。”^{[4]118}再如《定公元年》记：“田于大陆，焚焉。”^{[4]1523}“田”指田猎。

有的则属于作战后的破坏而已，并非作为一种进攻手段。例如，《成公十三年》记：“子驷帅国人盟于大宫，遂从而尽焚之。”^{[4]866}“从”，说明“焚之”并非进攻需要。杨伯峻注：“金泽文库本‘从’下有‘师’字。”^{[4]866-867}则并非火攻的意思更明确。《襄公十八年》记：“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门之萩。范鞅门于雍门，其御追喜以戈杀犬于门中；孟庄子斩其橐以为公琴。己亥，焚雍门及西

郭、南郭。刘难、士弱率诸侯之师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东郭、北郭。”^{[4]1039}“焚雍门”等是在攻陷之后，故奥田元继《春秋左氏传评林》眉记《经世钞》讲：“先合兵以攻，齐师既遁，乃分兵四掠”^{[5]1231}。《昭公二十七年》记：“将师退，遂令攻郤氏，且蕪之。……尽灭郤氏之族、党。”^{[4]1485-1486}杜注：“蕪，烧也。”^{[4]1485}这是放火烧宅。《哀公二十六年》：“掘褚师定子之墓，焚之于平庄之上。”^{[4]1728}这些显然都不属于“火攻”的战术行为。

春秋战争“火攻”运用得极少，《孙子兵法》没有像“用间”一样在其他篇提到也可证明。火是生活常用，原始农业需要刀耕火种，春秋时代不可能不知道火的威力，作战时何以不常用？究其原因，应该是顾虑一旦使用就很难控制，殃及无辜（如现代战争的原子弹对于平民的危害太大）。楚国将军子西的“不可”，应该是当时的普遍认识。《隐公四年》记：“夫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也。”^{[4]36}《隐公六年》与《庄公十四年》两次引《尚书》曰：“恶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乡迩，其犹可扑灭？”^{[4]50,199}这些喻义说明当时人对于火的危害性有普遍认识。《春秋》记载的“灾”，就是指火灾，也可见那个时代对于火造成灾难的恐惧。

由此看，在春秋末、战国初基本形成的《用间篇》、《火攻篇》两篇，一为基于军事经验的总结发展，二则更可能为前瞻性的战术设计。因为在该时代“用间”较之“火攻”更重要，更有作战指导价值，《用间篇》放在《火攻篇》前是合理的。

二

早期本子《火攻篇》在末的最明显证据是，其后部分有关“利”的阐述正是整部《孙子兵法》的思想总结，而《用间篇》没有这个内容特征。

《火攻篇》约285字（包括可能为缀入的），“故曰：明主虑之”后90字，占了全篇的三分之一，这部分明显与该篇题旨无关。前人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叶适说：“下文‘战胜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费留’，不与上篇连属。”^{[9]680}古棣、戚文也说：“从‘夫战胜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至结尾‘此安国全军之道也’一段，与本篇主题‘火攻’无关，与上文也不相连属。”^{[10]236}而这段文字，应该是对于整部《孙子兵法》思想特质的总结。作为总结，放在末尾，肯定是合理的。

其中有两个要点。第一个是与《用间篇》相同的,都是对于“明主”、“良将”而言^①,这说明其潜在的话语对象与前十一篇不同。《孙子兵法》的《计篇》及其后四篇是对于统帅而言,着重讲战略原则;《势(执)篇》及其后七篇是对将军而言,有关于战术问题。这里说到“明主虑之,良将修之”与“明主慎之,良将警之”,明确对于统帅和将军两者都有指导意义。话语对象不同,内容的意义指向必然有异,则其宜与前十一篇分开来认识。^②第二个则与《用间篇》不同,这决定了次序先后。《用间篇》(约480字)虽然整篇也是围绕着“利”来展开论述,但是没有出现“利”的概念。其“必索敌人之间来间我者,因而利之,导而舍之,故反间可得而用也”^{[2]299},这个整篇唯一出现的“利”与作为核心思想观念的功利、利益无关。^③末尾“故惟明君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军之所恃而动也”^{[2]301},也只是针对该篇“用间”意义的总结。而《火攻篇》这段文字的关键词就是“利”,“利”正揭示了《孙子兵法》的思想特质。杨炳安在《计篇》的“内容提要”中说,其“提倡以‘利’为原则的‘诡道’说,以作为对敌斗争策略的思想基础,从而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作战原则”^{[6]1}。吴如嵩也概括说:“功利主义就是他战争观的核心。”^{[1]19}

认定这部分阐述的“利”为整部著作的思想总结,属于理论性表述,还可以通过与前十二篇相关文字的比较而认识到。“利”在《孙子兵法》中共出现52次(包括“不利”)。^④其一部分名词

用作动词,可释为以利引诱。例如《虚实篇》:“能使敌人自至者,利之也。”^{[2]107}《地形篇》:“支形者,敌虽利我,我无出也。”^{[2]219}一部分作动词谓语解释,意“有利”。例如《行军篇》“客绝水而来,勿迎之于水内,令半济而击之,利。”^{[2]185}《地形篇》:“引而去之,令敌半出而击之,利。”^{[2]219}更多部分宜释为“利益”、“功利”,但是都落实在局部的事上,与具体的战略或战术活动相关联,没有《火攻篇》后部分所阐述的那样达到“理”的层面,具有理论概括性。例如《计篇》“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也”^{[2]11-12},“利”是针对上文的“五事七计”而言。《作战篇》的“国利”^{[2]32}与“用兵之利”^{[2]32}是针对军事经济而言。《势篇》的“以利动之”^{[2]97}是讲“以正合,以奇胜”^{[2]87}战术原则的本质。《军争篇》“军争为利,军争为危。举军而争利,则不及;委军而争利,则辘重捐”^{[2]136-137}、《九变篇》“将通于九变之地利者,知用兵矣;将不通于九变之利者,虽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变之术,虽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2]172}、《行军篇》“四军之利”^{[2]188}、《地形篇》“以战则利”“战而不利”^{[2]218,221}、《九地篇》“我得则利,彼得亦利者,为争地”^{[2]235},也是与特定的问题阐述有关。^⑤而《火攻篇》后部分关于“利”的阐述与“火攻”题旨无关,其“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2]284}的概括,已经提升为一个“理”的认识。

确实,认定《孙子兵法》的思想核心是“利”,并非因为十三篇中“利”出现的频率很高,而是在

① 《用间》两次强调是对于“明君贤将”而言。

② 笔者曾认为《孙子兵法》第5—13篇都是对于将军而言的战术原则,见张涅《从“将”字读解〈孙子兵法〉的思想结构》(《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这有偏误,特修正。另,笔者以为《孙子兵法》中的“执”不宜通假为“势”,《势篇》应为《执篇》。参见张岷《〈势篇〉〈执篇〉辨析》(《孙子兵法研究》2024年第3期)。

③ 杜佑注:“令吾人遗以重利,复遇而舍之,则可令诡其辞。”(《十一家注孙子校理》,第299页)杨炳安注:“《通典》作‘因以利’。此言以重贿收买之也。”(《〈孙子〉会笺》,第206页)

④ 据杨丙安《十一家注孙子校理》,计《计篇》3次、《作战篇》3次、《谋攻篇》1次、《形篇》0次、《势篇》1次、《虚实篇》1次、《军争篇》11次、《九变篇》7次、《行军篇》5次、《地形篇》9次、《九地篇》7次、《火攻篇》3次、《用间篇》1次。

⑤ 《九地篇》有“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句,与《火攻篇》同。杨炳安按:“此二句与上下文意皆不相属,而《火攻篇》‘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下正有此二句,疑即该篇之文而重录于此者。”(《〈孙子〉会笺》,第159页)刘春生持相同意见,且有两点补充论证:(1)据汉简残简分析,“简本实较今本少二十字左右,不足一简。《火攻篇》有‘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句,则简本此篇不当重出。”(《十一家注孙子集校》,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460—461页)(2)曹操注:“暴之使离,乱之使不齐,动兵而战。”刘春生按:“此曹注言‘离’言‘不齐’,当是‘卒离而不集,兵合而不齐’之注文,十一家注辑者失之。”(同上,第461页)此合理。其即使不是错简,此处也应该理解为是针对“使敌人前后不相及”等战术要求而言。

所有章句的背后都有一个“利”，其支配所有的军事行动，支配着“道”和“诡”的实践。战略上考虑政治、经济和外交条件，强调“先为不可胜”^{[2]69}，是为了避免国家败亡，确保“利”的实现。战术上讲“虚实”、“奇正”、“军争”，重视作战地形和间谍工作，甚至考虑火攻的方法，也是为了谋求最大可能的“利”。即使“穷寇勿迫”^{[2]159}，也是从早期春秋战争中迫歼“穷寇”往往损失“义”而不能获得更大的“利”这一角度考虑的。《火攻篇》后部分所论，则对此做了高度的概括总结。

一些学者以为这段文字旨在阐述“重战慎战”的思想^①，这在军事学层面讲是成立的。《孙子兵法》确实要求作军事决策时既要充分重视，又要绝对慎重。但是更深一层从军事思想讲，其本质还是“利”。“重战慎战”的关键就是看有否“利”：有“利”必战，无“利”不战。在这个层面认识，也有不少学者指出这部分文字是整部《孙子兵法》的思想总结。例如穆志超在《古本孙子正义》中认为，《火攻篇》后部分“具体申说慎战之理，并非专慎于火攻也。汉简本列《火攻》于全书之最后，是以慎战为全书的结束语”^{[6]126-127}。王正向说：“《十三篇》以‘重战’始、以‘慎战’终，且‘重战’、‘慎战’之意贯穿于其余各篇，于是全书‘譬如率然’之势成矣。传本此二篇序次的颠倒，破坏了全书的首尾相顾之势。故当以木牍之以《火攻篇》位列第十三为是。”^{[12]284}这也是论证了《火攻篇》排序在最后的合理性。^②

三

从现有文献看，是曹操等的“十一家注本”把末两篇的次序调整为《火攻篇》、《用间篇》。曹操《注孙子序》说：“吾观兵书战策多矣，孙武所著深矣，审计重举，明画深图，不可相诬。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训说，况文烦富，行于世者失其旨要，故撰为《略解》焉。”^{[2]310}“文烦富”，即指其看到的篇章

文字远过“十一家注本”的6100多字。《汉书·艺文志》记：“《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图九卷。”^{[13]1756}这应该是包括孙子及其后学的学派著作汇集。按照战国至汉初的编撰惯例，其往往有“内篇”、“外杂篇”之类的分别，“十一家注本”所据的相当于“内篇”部分。曹操所言并非夸张，他做的工作之一是把“内篇”部分提取出来，结合自己的军事经验做了调整改动，并加以注释。

把《火攻篇》调整到《用间篇》前，当属于解决“行于世者失其旨要”问题的一部分工作。可以推定，曹操认为《火攻篇》所述与《军争篇》、《九变篇》、《行军篇》、《地形篇》、《九地篇》诸篇一样都在战术范畴内，应该联在一起；而《用间篇》涉及国家战略行为，对于战争的全领域都有关系，故而放在最后。这除了思想逻辑的推定，还有两点证据。一是汉简本《用间篇》“五间之事，必知之”^{[1]389}，“必”之前没有主语，据上下文可知是“明君贤将”^{[2]290,301}，即兼对于统帅和将军而言，对于战略、战术两方面都有关系。而“十一家注本”为“五间之事，主必知之”^{[2]300}，多了“主”字，意“用间”只是对于君王（统帅）而言，只关系到战略问题，从而与《火攻篇》等篇的战术范畴分隔开。其实，从整篇内容看，这里加“主”字，属于画蛇添足，因为“用间”不只是对于“主”而言。“凡军之所欲击，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杀，必先知其守将、左右、谒者、门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间必索知之。”^{[2]298}这些明显针对具体指挥作战的将军而言。二是曹操的注释更明确表达了这个意思。他在《火攻篇》题后注：“以火攻人，当择时日也。”^{[2]276}“择”说明“火攻”有限定性，属于局部作战时可能运用的一种战术选择。而在《用间篇》题后注：“战者，必用间谍，以知敌之情实也。”^{[2]289}“必”一词，强调情报信息对于军事活动

^① 例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争理论研究所《孙子》注释小组的《孙子兵法新注》，在《火攻》的“简评”中说：“这种重战、慎战的思想是可贵的。”（中华书局，1977年，第133页）

^② 钮先钟曾说道：“为何孙子要把这一段文章放在‘火攻’篇之尾部？有人认为由于水火无情，所以孙子遂对于其使用特别以危词提出警告。又有人认为应移到‘谋攻’篇之内，更有人认为应将其放置于第十三篇之尾部，来作为全书之总结。我个人认为把这一段视为全书的总结是非常正确合理，但位置在第十二篇之末也未尝没有理由。因为第一篇到第十二篇都是以行动为主题，而第十三篇则另有不同的主题（情报），由于第十三篇与前十二篇性质不同，所以在第十二篇之末提出要求慎行（战）的警告是一种强有力的结论，同时对于第十三篇所强调的‘先知’又可预作微妙的暗示。”（《孙子三论：从古兵法到新战略》，第105页）钮先生若注意到汉简本木牍的排序，当不会有这等难以周全的解释。

的绝对重要性。从历史客观说,这个注释也大有问题。据《左传》可知,在春秋战争中,多数战争并无有目的、有计划的间谍安排和活动,情报信息也不是必需的,通常还是依据政治道德的一般原则,甚至借助巫术方法,“必用”的说法毫无根据。^① 相比较,张预“盖用非兵之常也”,“‘火攻’与‘间’,则有时而为耳”^{[2]302}的注释才是准确的。这里可窥见其调整末两篇次序的考虑。我们只能认为:这只是曹操通过注释而参与的思想表达,属于战国至汉末的军事经验认识;版本文字和注释的差异,表明曹操更重视“用间”对于战略决策的价值。叶适曾说:“‘故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成功出于众者、先知也。’凡孙子所言,皆先知之事,而谓‘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而归之于用间;则此书之纲领,不过于用间而已。”^{[9]680}这可谓理解了曹操改动次序的思想考虑。

这样的次序调整实质上反映了军事认识的发展。《火攻篇》所述在战国至汉代的战争中已经是普遍作为战术方案选择使用的。曹操个人的作战经历中,平定北方的重要战役官渡之战,转折点即偷袭火攻、焚烧掉袁绍的辎重粮草;不能一统天下的赤壁之战,也是被蜀吴联军火攻而败。而能够实施火攻和被火攻的前提都在于“用间”,军事情报的获得与否、准确与否是决定性的。两者比较,“火攻”只是可能有效的战术方案,而“用间”是所有军事活动都必须充分重视的,具有战略性意义。如此,就应该把《火攻篇》调整在前,与《军争篇》、《九地篇》等联合。后来的注家也是这样认识的。例如赵本学也列《火攻篇》为第十二篇,题解说:“第以为战中一事不得为用兵者道耳。列之最后,其不可以为常法

也,明矣!”^{[8]430}“列之最后”,是战术战法的最后,把它与前面几篇合为一体。而把《用间篇》放在最后,强调所有的战术考虑都基于情报信息工作,即“三军之所恃而动也”^{[2]301},这正合乎那个时代的认识要求。

而且,从《孙子兵法》的内容结构看,这样从《计篇》开始,到《用间篇》结束,首尾呼应连贯,整部著作的整体性更强。前人多强调这一点,例如郑友贤《十家注孙子遗说并序》说:“是故始教以计量、校算之法,而次及于战攻、形势、虚实、军争之术,渐至于行军、九变、地形、地名、火攻之备。诸法皆通,而后可以论间道之深矣。”^{[2]328}现代学者还从逻辑性的角度加以认识。例如服部千春以为:“《孙子》全篇,其体系结构具有科学性。”^{[14]自序19}钮先钟强调说:“它是一本真正的书(book),代表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其各篇顺序编排有其逻辑上的理由,十三篇大致前后连成一体,有头有尾,纲目分明。”^{[15]导言10}这些事实上都是对于曹操调整后的篇章结构而言的。或有夸大,但曹操对于《孙子兵法》的最后定型以及思想体系的建构是有重大贡献,这是毫无疑义的。

对此,学界似没有充分重视。个别学者以为曹操是《孙子兵法》的著作者^②,这当然过于想象,随着银雀山汉简的出土已证明为不确。但是忽略、轻视曹操在《孙子兵法》文本形成过程中的贡献,也是不周^③。可以肯定:曹操对于《孙子兵法》的贡献是极大的;其除了注释方面,还通过增删调整等工作使文本得以基本定型。当然,其调整改动并非整体性的,不免留有痕迹,以至于存在思想内容不够统一的问题。不过换一个角度看,这样使文本内在具有思想的流变性特征;后

① 例如《僖公五年》记:“晋侯围上阳。问于卜偃曰:‘吾其济乎?’对曰:‘克之。’”(《十一家注孙子校理》,第310页)《成公十六年》记:“晋侯将伐郑。范文子曰:‘若逞吾愿,诸侯皆叛,晋可以逞。若唯郑叛,晋国之忧,可立俟也。’栾武子曰:‘不可以当吾世而失诸侯,必伐郑。’乃兴师。”(同上,第880页)两者都不是根据军事信息情报来作出决定的。

② 例如朱伯隆《〈孙子〉十三篇作者问题的商榷》说:“《孙子》是曹操总结前人和本人战争经验的伟著,它融摄有先秦两汉战争经验的精华(包括曹操所见《孙子》的精华)。”(《华东师大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2期,第112页)

③ 例如吴九龙说:“传本《孙子兵法》的篇题,各篇排列次序当是刘向、任宏排定的。”(《简本与传本〈孙子兵法〉比较研究》,吴如嵩等编:《孙子新探——中外学者论孙子》,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第181页)李零说:“曹操祇是将八十二篇本所包含明显不同的两部分重做区分,直截了当地恢复了汉初本的原貌,未对十三篇的内容做根本改动。”(《〈孙子〉篇题木牍初论》,《〈孙子〉古本研究》,第248页)黄朴民还认为,兵家著作的注疏水平普遍不如儒家、道家研究,缺乏高度学术性和创新性思维;“即便偶尔有曹操、杜牧、梅尧臣、张预等人注《孙子》聊备一格,但是他们的学术贡献与价值,依旧无法与郑玄、王弼等人的成就相媲美。”(《〈中国兵学通史〉总序》,白立超、黄朴民:《中国兵学通史》(先秦卷),长沙:岳麓书社,2023年)

人加以梳理,可窥见春秋至汉末军事思想的发展 轨迹。

参考文献:

- [1]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2]杨丙安.十一家注孙子校理[M].北京:中华书局,1999.
 [3]郭璞,邢昺.尔雅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4]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
 [5]李卫军.左传集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6]穆志超.孙子学文存[M].沈阳:白山出版社,2010.
 [7]杨炳安.《孙子》会笺[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
 [8]赵本学.孙子校解引类[M]//中国兵书集成;12.北京:解放军出版社,沈阳:辽沈书社,1990.
 [9]叶适.习学记言序目[M].北京:中华书局,1977.
 [10]古棣,戚文.《孙子兵法》全解[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6.
 [11]吴如嵩.孙子兵法新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12]王正向.《孙子十三篇》竹简本校理[M].北京:军事科学院出版社,2009.
 [13]班固.艺文志[M]//汉书;六.北京:中华书局,1962.
 [14]服部千春.孙子兵法校解[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7.
 [15]钮先钟.孙子三论:从古兵法到新战略[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The problem of the order of the last two chapters in *The Art of War*

ZHANG Ni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China)

Abstract: In the currently available edition of *The Art of War*, the order of its last two chapters is *Fire Attack* followed by *Espionage*, which differs from the order of the bamboo slips version of Han Dynasty unearthed from the Yinque Mountain. This discrepancy is presumably the result of adjustments made by Cao Cao. *The Art of War* aims to guide military activities, and naturally, it places those that are relatively more frequently used at the forefront.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espionage” was more prevalent and systematically planned than “fire attacks”. Thus, placing *Espionage* before *Fire Attack* is logical. In addition, the latter part of *Fire Attack* contains texts unrelated to “fire attacks”, focusing on the philosophy of “benefit”, which possesses the nature of a theoretical summary. It can therefore be inferred that the original order of the last two chapters was *Espionage* followed by *Fire Attack*. Cao Cao’s adjustment shifted *Fire Attack* into the tactical category alongside the chapters like *Military Combat*, while elevating *Espionage* to a strategic level to echo the opening chapter *Initial Estimations*, thereby enhancing the importance of military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and reinforc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content structure. This adjustment reveals that the text finalization of *The Art of War* occurred as late as in the end of the Han Dynasty. However, the traces of earlier editions remain due to these modifications, reflecting the text’s inherent evolutionary nature in ideological content.

Keywords: *The Art of War*; the order of the last two chapters; Cao Cao; Han bamboo slips version; evolutionary nature

(责任编辑:许 金)

引用格式 张涅.《孙子兵法》末两篇的次序问题[J].山东航空学院学报,2025,42(3):11-17.

ZHANG N. The problem of the order of the last two chapters in *The Art of War*[J].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2025,42(3):11-17.